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厦海民〔2021〕21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沧区民政局　　海沧区财政局　　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养老服务工作思路和方法，整合社会优质养老服务资源，扩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范围和覆盖面，打造智能化、便捷化、高品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根据《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厦民〔2021〕7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居家养老”为主要方式，以具备较强养老服务和信息化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依托，整合社区医疗、康养、家政、助餐、文化、教育等优质资源，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中，开展居家监护、衰弱干预、长期照护等服务，实现“居家机构化”服务场景，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得专业化的机构养老服务，满足全龄段老年人照护需求。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质量。

（一）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综合考虑我区老年人实际需求，聚焦基本养老服务，合理确定试点建设床位数量与规模，遴选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组织，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专业支持。坚持社会力量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效发挥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的优势和积极性，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三）家庭参与。加强宣传倡导，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挥家庭成员照护者作用，共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三、试点机构条件

申请试点服务机构需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养老服务相关的资质，实际开展养老服务满6个月及以上，承接养老机构或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具备较强的养老服务经验；

2.具备为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智能化改造的相关资质要求，能够按照试点方案提供相应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具备信息化条件，能够通过智能化技术实现24小时在线接收处理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的服务呼叫和应急求助，在15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提供优质、专业的养老服务。智能信息系统能够对接市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

4.开展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医疗诊疗活动的服务项目，试点服务机构（含内设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师、护士、康复等专业人员，并按照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相关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四、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

（一）市级“以奖代补”一次性奖励。经市民政局阶段性综合评估，对试点成效显著，且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的区级试点养老服务机构，由市民政局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建设补贴。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床费用，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适老化改造补贴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补贴不超过2000元。此前已享受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经评估无需进行二次适老化改造的，不再享受适老化改造补贴；确有必要进行二次改造的，合计享受的适老化改造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

改造完成后，由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各街道相关部门配合参与，开展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由服务机构提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申请，区民政局审核并公示7个工作日后，由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拨付试点服务机构。

（三）运营补贴。本区户籍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按照每人每月250元(不满一个月的按照每月30天为标准按天计算，即每人每天8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四）护理补贴。为本区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按照《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厦民〔2019〕16号）的特定服务对象护理补贴标

准予以补贴，即：全失能老年人予以每月800元的护理补贴，半失能老年人予以每月600元的护理补贴（若市级补贴标准有调整，按照最新补贴标准执行）。护理补贴需要落实到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本人，由试点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按照补贴标准约定服务项目及内容（超出补贴的部分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若服务对象已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

试点项目启动每满3个月，由第三方提出运营补贴、护理补贴申请。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服务人员资质、服务内容完成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估审核，由区民政局公示7个工作日后根据实际情况拨付试点服务机构。服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试点服务机构资格并取消发放相应的运营、护理补贴。

五、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1年8-11月）。完成方案制定、平台建设、队伍组建、人员培训、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

（二）试运行阶段（2021年12月）。开展试运行。通过实际运营，增进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各方的磨合，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质量。

（三）经验推广（2022年1月-12月）。完成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阶段性任务，适时总结试点成功经验，进行经验交流和模式推广。

六、保障措施

（一）制定安全预案。试点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

风险预案，在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二）开展质量评估。由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及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对试点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对服务对象老年人及其家属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试点项目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发放各项补贴的依据。

试点期结束后，家庭养老床位相关补贴政策可继续执行。市级有新补贴政策的，依据新政策的补贴标准执行。

附件：1.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2.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汇总表

3.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改造申请表

4.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验收单

5.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申请表

6.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申请表

7.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申请表

8.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明细表

9.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明细表

10.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附件1：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服务机构申请表

填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开办时间		**机构地址**	
业务范围			
承接项目情况			
投入运营情况			
申请机构意见	经综合评估，我机构具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的条件，申请列为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服务机构。 经办人：　　法人：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领导： 单位（盖章）：		
备　　注	本表一式4份，申请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登记证书；		
	2.承接养老服务项目相关证明；		
	3.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服务方案；		
	4.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收费标准；		
	5.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可动态调整，及时备案）。		

附件2：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失能等级	监护人	联系方式	改造内容	改造费用（元）	备注
改造费用合计（元）：									

附件3：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改造申请表

填报机构（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失能等级</td><td colspan="5">☐失能　☐半失能</td></tr>
<tr><td rowspan="6">家庭情况</td><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5">厦门市海沧区　　街道　　村（社区）　　号</td></tr>
<tr><td>人员类型</td><td colspan="5">☐散居特困　☐低保家庭　☐低收入</td></tr>
<tr><td rowspan="2">住宅情况</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　　平方米；</td><td colspan="2">户型：　　室　　厅　　卫</td><td>装修时间：　　年</td></tr>
<tr><td colspan="3">房产所有人：</td><td colspan="2">家庭人数：</td></tr>
<tr><td rowspan="3">监护人信息</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填表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2020年度适老化改造内容</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2020年度适老化改造金额（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8">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需求</td><td>功能室</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td><td>改造内容</td><td>预计费用（元）</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申明</td><td colspan="6">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上述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且有权对房屋进行改造。本人如实申报2020年度享受的改造内容，上述情况均为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监护人签字（印）：_____

申请人签字（印）：_____</td></tr>
<tr><td>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村（居）意见：

签字（章）</td><td colspan="2">街道意见：

签字（章）</td><td colspan="2">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签字（章）</td></tr>
</table>

附件4: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验收单

填报机构（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改造前照片1</td><td rowspan="5">改造后照片1</td></tr>
<tr><td>失能等级</td><td></td><td>人员类别</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
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家庭成员数</td><td></td></tr>
<tr><td>家庭
住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家庭
简介</td><td colspan="5"></td></tr>
<tr><td>改造
情况</td><td colspan="5">根据其本人需求等实际情况，共帮助此家进行了：

共　　项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并添置了

等设施和设备，累计投入　　元。主要效果详见右边图片。</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说明：1.改造部位和新添设施都须有照片存档，页面不够可另加。2.设施改造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3.所有照片须有文字说明。</td></tr>
<tr><td colspan="8">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服务对象意见</td><td colspan="2">监护人意见</td><td>村（居）意见</td><td>街道民政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区民政局意见</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签字：</td><td colspan="2">验收人签字：</td><td>验收人签字(盖章)：</td><td>验收人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验收人签字（盖章）：</td></tr>
</table>

附件5：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床位建设补贴申请表

填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开办时间		机构地址	
智能化改造户数		适老化改造户数	
智能化改造金额（元）		适老化改造金额（元）	
建设补贴总计（元）			
申请机构意见	我机构承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申请金额及所附材料属实，若存在虚假申报，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人：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领导： 单位（盖章）：		
备　注	本表一式3份，申请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汇总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适老化（智能化）改造一人一档（申请表、验收单）（原件1份、复印件1份）		

附件6：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床位运营补贴申请表

填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开办时间		机构地址	
申请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营满1个月床位数		运营未满1个月总天数	
运营床位满1个月数补贴金额（元）		运营床位未满1个月补贴金额（元）	
建设补贴总计（元）			
申请机构意见	我机构承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申请金额及所附材料属实，若存在虚假申报，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人：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领导： 单位（盖章）：		
备　注	本表一式3份，申请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明细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2.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		

附件7：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床位护理补贴申请表

填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机构性质	□营利性　□非营利性	联系电话	
登记机关		统一信用代码	
开办时间		机构地址	
申请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兜底服务对象总人数（人）			
兜底服务对象失能老人人数（人）		兜底服务对象半失能老人人数（人）	
兜底服务对象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元）		兜底服务对象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元）	
护理补贴总计（元）			
申请机构意见	我机构承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申请金额及所附材料属实，若存在虚假申报，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　　法人：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领导： 单位（盖章）：		
备　　注	本表一式4份，申请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明细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1.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		

附件8：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明细表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失能等级	监护人	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满一个月月数	服务满一个月月数补贴金额（元）	服务未满一个月天数补贴金额（元）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合计（元）：												

附件9：

海沧区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明细表

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失能等级	监护人	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补贴标准（元）	服务满一个月月数	服务满一个月月数补贴金额（元）	服务未满一个月天数补贴金额（元）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合计（元）：													

附件 10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民〔2021〕79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民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养老服务机构
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创新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思路和方法，整合社会优质养老服务资源，扩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范围和覆盖面，打造智能化、便捷化、高品质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根据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38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奖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民养老函〔2021〕60号）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任务目标

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的整体目标是：充分学习借鉴国内其他先进城市打造智能化全覆盖照料社区（Intelligentized All-inclusive Care Community，缩写IACC）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开展第四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有效做法，以“原居养老”为服务目标，以具备较强养老服务和信息化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为中心基点，整合社区医疗、康养、家政、助餐、文化、教育等优质资源，通过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深度运用，推动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延

伸到老年人家中床边，开展居家监护、衰弱干预、长期照护等服务，实现“居家机构化”服务场景，让老年人足不出户即可获得专业化的机构养老服务，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质量，满足老年期全龄段照护需求，形成可在全市推广的运营模式和成功经验。

二、试点工作内容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质量。

1. 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保基本、兜底线作用，综合考虑我市老年人实际需求，聚焦基本养老服务，合理确定试点建设床位数量与规模，遴选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组织，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2. 专业支持。坚持社会力量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效发挥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的优势和积极性，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3. 家庭参与。加强宣传倡导，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挥家庭成员照护者作用，共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二）试点范围和时限

本次试点设置市级试点项目和区级试点项目。

市级试点项目以拓展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为主要试点工作内容，到2021年底前建设3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

各区可参考市级试点有关做法，结合辖区情况制定区级试点工作方案，遴选具备较好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区级试点。每个区安排1-2个试点项目，每个项目在2021年底前完成10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条件的区可以增加试点项目数量，或全面推广实施。

（三）服务对象

家庭养老床位的主要服务对象应当是居家养老且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含失智，下同）老年人。重点优先保障好本市户籍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中有生活照护需求的轻度及以上失能等级老年人（以下简称“政府兜底保障对象”），在此基础上根据机构服务能力范围，为其他有服务需求的服务对象老年人提供社会化服务。

老年人的失能等级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等级标准规范开展评估确定。服务机构需协助各区、街（镇）、村（居）开展前期筛查摸底工作，建立服务对象数据库。

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对象老年人应当具有共同生活的家庭照护者，并由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照护培训。孤寡、独居等没有家庭照护者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暂不列入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服务对象，应当建议其入住机构养老。

鼓励服务机构在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过程中，同步为更多

有需求的活力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活力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不纳入家庭养老床位的补贴范围，符合其他财政优惠政策的，依据相应政策执行。

（四）服务人员

以服务机构（含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医师、护士、康复师及社工为主，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师和社区助老员协助配合。服务机构可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整合资源、强化合作、形成合力。

服务机构应当参照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的配比标准，为设立的家庭养老床位配备必要的养老护理员。

服务机构应当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并为所有上门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五）服务标准

1. 家居改造。由服务机构根据对老年人的评估情况，对老年人居住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客厅、走廊等关键位置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安装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语音或视频通话、生命体征监测、感应报警等设备，以及居住环境适老化设施（附件2-3），服务机构对安装的适老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并负责维保。服务流程详见附件4。

2. 远程监测。服务机构依托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将家

庭养老床位纳入24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通过无感式监测实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变化和上门服务情况，并提供紧急援助。经老年人及其家属同意之后，可根据需要安装联网视频通话设备。

3. 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照顾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涵盖生活照料、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附件1）。其中生活照料服务为必备项目（至少提供3种），其他项目由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定制个性化服务清单。每天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月累计不少于30小时。原则上建床服务半径在中心城区不超过15分钟路程，偏远农村地区不超过30分钟路程，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

涉及个人护理、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医疗诊疗活动的服务项目，要求服务机构（含内设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医师、护士、康复等专业人员，并按照开展家庭病床服务相关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报备审核手续之后方可开展，其服务对象和居所环境也应当符合家庭病床收治条件。

（六）收费标准

由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服务需求，结合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价格等设置个性化、阶梯式的服务套餐（包）。收费标准在参照当前养老服务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基础上，以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自主协商定价为主，按月收取

费用，并约定好超出服务套餐（包）之外的单次服务收费方式。

服务收费应当做到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报区民政局备案。符合财政补助条件的服务对象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财政补贴，并相应扣减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三、试点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1年6月-7月）。完成方案制定、平台建设、队伍组建、人员培训、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

（二）试运行阶段（2021年8月-2021年9月）。示范点开展试运行。通过实际运营，增进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各方的磨合，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质量。

（三）经验推广（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完成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阶段性任务，适时总结试点成功经验，进行经验交流和模式推广。

（四）扩大成果（2022年1月-2022年12月）。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措施，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密切协作配合

市民政局牵头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指引，指导探索开展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经济实用、个性多样的家庭照护服务。市财政局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市卫健委协调提供有关医疗支持。各区政府和参与试点的街道办（镇政府）按照试点方案相关要求，

负责抓好试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二）制定安全预案

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在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中严格按照机构养老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及时听取老年人及家属的反馈意见。

（三）开展质量评估

各区政府和参与试点的街道办（镇政府）要加强对试点项目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对试点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对服务对象老年人及其家属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市民政局牵头适时组织开展全市试点成果评估验收。

经阶段性综合评估，对试点成效显著，且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的市、区试点养老服务机构，由市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试点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不少于8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予以30万元奖励；建设运营不少于10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予以50万元奖励。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的数量，以试点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并实际开展服务、通过市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实时上传服务数据为准。服务对象满意率由市民政局通过随机抽查服务对象、询问了解实际情况确定。

（四）强化财政支持

对纳入市、区试点项目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各区财政予以下列补贴：

1. 建设补贴。本市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床费用，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适老化改造补贴不超过3000元、智能化改造补贴不超过2000元。此前已享受我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的老年人家庭，经评估无需进行二次适老化改造的，不再享受适老化改造补贴；确有必要进行二次改造的，合计享受的适老化改造补贴总金额不超过3000元。

2. 运营补贴。本市户籍老年人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按照每人每月250元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3. 护理补贴。本市户籍政府兜底保障对象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由各区根据辖区情况确定每月护理补贴标准，标准不低于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定服务对象护理补贴标准。已经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再重复享受家庭养老床位的护理补贴。

在试点期结束后，家庭养老床位相关补贴政策可以继续执行。有新补贴政策的，依据新政策执行。

附件：1.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清单

2.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3.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清单

4.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流程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项目清单

一、生活照料（必备，至少提供 3 种）

1. 助餐。包括上门做饭、送餐上门等；2. 助洁。包括居家清洁、洗涤衣物、物品整理等；3. 助浴。包括洗头、洗澡等；4. 助行。包括协助行走、陪同就医、陪伴外出等；5. 助急。包括紧急呼援、紧急转介服务等；6. 代办事务等。

二、个人护理

1. 清洁护理。包括早晚习俗、剪发剃须等；2. 进食护理。包括喂饭、鼻饲、管饲等；3. 排泄护理。包括大小便、排痰等；4. 协助翻身、褥疮预防等。

三、康复护理

1. 康护训练。包括肢体康护训练、认知感官训练等；2. 康复咨询和指引；3. 康护理疗。

四、医疗保健

1. 建立健康档案；2. 预防保健。包括衰弱预防、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3. 疾病筛查。包括认知症筛查、直肠癌筛查等；4.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包括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5. 上门巡诊；6. 医疗护理。包括管道护理、

疮口护理、呼吸道护理等。

五、精神慰藉

1. 远程响应；2. 陪伴聊天；3. 陪伴文娱活动；4. 心理抚慰等。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类型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类型
18	（五）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物理环境改造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1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2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3	（七）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4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5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6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备注：

1. 本清单根据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86 号）中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制定，其中“安装自动感应灯具”与“安全监控装置”纳入到《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清单》（附件 3）。

2. 基础项目为服务机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基本要求，可选项目由服务对象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基础项目应至少完成 3 项，总项目数不少于 6 项。

3. 如老年人主动放弃改造基础项目，或在建床前已实施部分适老化基础项目改造且符合要求的，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同意，服务机构可用其他可选项目替代。

4. 为降低服务、运营成本，促进节能环保，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鼓励采取租赁等方式循环使用相关辅具设备。

附件 3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基本要求
1	网络连接设备	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2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卧室、卫生间厕位、浴室等位置，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防水，易操作
3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4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5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6	烟雾探测器	有效识别烟雾浓度，智能互联，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高分贝报警，超长待机，具备国家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7	燃气报警器	安装在厨房、浴室，智能互联，高分贝报警，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具备国家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8	水浸报警器	安装在厨房、浴室，超长待机，智能互联，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9	用电监测器	安装在房屋配电箱，智能互联，实时记录和上传用电情况，具备电压异常和用电异常报警功能
10	起夜灯	亮度适中，智能感应
11	安全扶手	安装在洗手台（盆）、厕位、浴室、过道等位置
12	地面防滑	卫浴间、厨房位置铺设防滑垫或表面作防滑处理
13	智能床/床垫	包括床垫传感器、看护传感器、智能护理终端
14	智能音箱（可选）	安装于客厅（可移动），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内置日常生活工具，接入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可通过音箱实时寻求帮助、寻找影音文娱产品等

附件 4

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流程

一、初筛：由服务机构对服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初步筛查，包括失能失智情况、养老需求及居住空间等。

二、评估：由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上门进行深入评估，并结合老年人家庭照护状况，为老年人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计划，定制个性化服务清单。

三、签约：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确认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计划后，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

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项目及费用提供服务，不得以超项目范围、超服务标准等为由，额外收取服务对象其他费用；若因老年人身体状况变化或家属要求等原因，有需调整的服务内容或收费标准，要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服务补充协议。服务协议要提交区民政局备案。

四、登记：服务机构按照养老机构日常收住老年人的流程，为签约老年人办理家庭养老床位登记手续，建立服务档案，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五、建床：服务机构对老年人的家居环境进行适老化、智能

化改造，并按规定将设备设施数据上传至厦门市养老服务与监管信息平台。

六、服务：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计划派出相关工种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上门提供服务。同时，要做好服务记录台账，留存服务资料，形成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七、跟踪：参与试点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协助监测老年人身体机能和疾病诊治，由服务机构定期更新健康档案，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厦门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民政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